



# 国美金融科技 GOME FINTECH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8)

## 2017 年報



#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6 行政總裁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25 董事會報告
- 48 企業管治報告
- 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79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4 五年／期財務資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曉鵬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丁東華先生

陳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鍾達歡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先生

李良溫先生

洪嘉禧先生

萬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吳國才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主席)

張禮卿先生

李良溫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良溫先生(主席)

張禮卿先生

陳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張禮卿先生(主席)

丁東華先生

李良溫先生

#### 戰略委員會

萬建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曉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股份代碼

628

### 投資者關係

網站: [www.gomejr.com](http://www.gomejr.com)

電郵: [ir@gomejr.com](mailto:ir@gomejr.com)

HT 09 v HT 08  
Revenue (2%)  
PBT 4%



# 行政總裁報告

Income

CAGR (04-08)

Revenue 20%

PBT 19%

BOI/BLACKROCK  
deal costs





各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成員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逐步復蘇，中國經濟保持平穩增長，金融科技企業技術創新不斷進步，發展迅速，成為金融領域的重要參與者。在此背景下，我們著力於加快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戰略佈局，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體系，完善金融服務體系，以快速提升本集團業務規模，搶佔國內市場。

現時，中國金融科技企業的數量快速增加，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整體監管環境趨嚴。但是，競爭和監管也促進了金融科技行業向著更專業、更穩健，和可持續的方向發展，對於具有場景、技術、流量優勢的優質公司，仍然充滿著巨大潛在機會。在宏觀環境層面，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穩步推進，新動能、新產業、新業態加快成長。宏觀經濟增長速度七年來首次回升，國民總收入進一步提高，消費保持較快增長；信貸與社會融資穩步增長，民間投資回升，人民幣持續升值。在行業發展層面，雲計算、大數據、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技術創新及應用取得了快速發展，金融業務邊界不斷拓寬，金融科技公司逐步介入傳統金融機構的金融體系。在這些有利因素的支持下，我們看好未來市場的增長潛力，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了信心與熱情，並繼續聚焦商業保理和融資租賃等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向更多的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金融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加深了與國美集團的戰略合作。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收購完成天津國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依託國美集團產業鏈、發展廠商設備融資及其他設備融資租賃業務，豐富現有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未來還將繼續借力國美集團品牌和產業鏈資源的優勢，加大業務拓展力度，整合創新產品與服務。



## 行政總裁報告

另外，在政策層面，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關於積極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指導意見》，供應鏈的創新與應用首次上升為國家戰略，供應鏈金融業的產業生態鏈建設將在政策上得到全方位支持，這為我們供應鏈金融業務的加速發展帶來了難得機遇。我們計畫利用與國美的合作所得之經驗，及國美的供應鏈資源，將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度切入製造業供應鏈和流通業供應鏈環節，實現信用精準評估和資金有效供給，助力資本與產業融合的同時，有效防範供應鏈金融風險。

展望未來，我們希望加快拓展在金融科技服務業領域的市場份額，提升創新水準，並繼續致力向行業先驅邁進。通過更深入地加強現有業務，創造新的收益來源及充分利用我們和國美的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服務將會延伸至整個產業價值鏈，並從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最後，本人僅借此機會向全體員工及高級管理層致以誠摯的謝忱，感激各位對本集團付出的不懈努力與貢獻、提供專業優質的服務，以及協助本集團克服困難、邁向成功的矢志不渝。本人同時衷心地感謝本集團的客戶及股東對我們長期以來的無比信賴和堅定支持。

**劉曉鵬**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行業發展和監管要求，以「創新推動科技發展、科技驅動金融變革」為願景，以構建市場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服務集團為目標，積極完善產業和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高效、精準、安全的優質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續看好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聚焦商業保理和融資租賃業務，加大業務拓展力度，依託國美集團品牌和產業鏈資源，整合創新產品與服務，不斷擴大業務規模，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應對中國內地監管政策，適時優化業務結構，在監管收緊的大環境中仍然實現了業務規模的大幅增長。商業保理業務交易規模約為人民幣2,387,22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相應期間」）增長297.66%；融資租賃業務交易規模約為人民幣66,804,000元，較相應期間增長51.73%。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3,807,000元，較相應期間增長107.9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724,000元，較相應期間增加約人民幣53,252,000元，實現扭虧為盈。

本集團管理層堅信，隨著業務佈局步伐加快，產品與服務的完善與升級，本集團未來能夠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實現更優異的業績表現。

### 行業環境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表現良好，主要經濟體復蘇的同步性顯著增強，經濟復蘇由美國擴散到眾多發達經濟體以及新興經濟體，全球貿易以及跨境資本流動復蘇明顯，全球債務水準仍保持高位，美聯儲加息後美元持續貶值，金融市場波動風險壓力加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經濟保持平穩增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穩步推進，新動能、新產業、新業態加快成長。全年GDP增速6.9%，七年來首次增速回升；全年PPI同比上漲6.3%，結束連續5年的下行週期；國民總收入進一步提高，消費保持較快增長；金融市場穩健發展，資金流動性保持合理水準，信貸與社會融資穩步增長；投資增速回落，但民間投資回升；人民幣持續升值，外匯儲備恢復增長。但債務水準仍處歷史高位，嚴控金融風險任務艱巨，經濟復蘇的基礎需進一步夯實。

二零一七年，我國互聯網金融在創新技術的融入下，正逐漸從用戶流量驅動向金融科技驅動轉型，金融科技公司發展迅速。2015年以來，中國金融科技企業在雲計算、大數據、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技術創新及應用取得了快速發展，金融邊界不斷拓寬，金融科技公司逐步介入傳統金融機構的金融體系，成為金融領域的重要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金融監管部門加強引導金融科技行業合規、穩健、健康發展，整體監管環境趨嚴，具有場景、技術、流量優勢的優質公司面臨發展機遇。

###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充分發揮國美資源與品牌優勢，全面業務升級和規模擴張。依託國美集團業務場景，面向市場，本公司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與國美零售端的物流及倉儲數據打通，全面整合了質押商品從生產、運輸、存儲到銷售的全鏈條數據交叉驗證，為企業提供更好的供應鏈服務。與此同時，基於自二零一六年來不斷積累的數據經驗，信達保理積極拓展國美生態系統外業務，圍繞以上市公司為主的核心理企業，為其產業鏈上下游企業進行保理服務。目前，信達保理已經深入工業製造、地產等行業，與廣州浪奇、綠地建設等優質大型核心理企業形成緊密合作關係。本報告期商業保理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7,770,000元，同比增加362.66%。

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收購完成天津融資租賃的100%股權，依託國美集團產業鏈、發展廠商設備融資及其他設備融資租賃業務，豐富現有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本報告期內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510,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立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將加快拓展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本報告期收購天津融資租賃屬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對上年比較期間報表進行重述調整。將處於同一控制下的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納入上年比較期間重述範圍。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3,807,000元，較相應期間之人民幣35,500,000元增加人民幣38,307,000元(107.91%)。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核心業務戰略重點放在商業保理和融資租賃服務上，商業保理業務規模擴大導致該類業務收入增加錄得約人民幣53,122,000元，而其他融資服務業務規模有所下降導致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4,575,000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72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虧損人民幣31,528,000元)。本報告期間轉虧為盈主要因為：(1)由於商業保理業務規模擴大和收入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就該業務錄得經營盈利約為人民幣10,70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人民幣622,000元)；此外，由於其他融資服務業務規模下降及收入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就該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3,29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盈利人民幣10,969,000元)，部分抵減了商業保理業務對利潤的貢獻；(2)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備錄得約人民幣12,41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6,374,000元)；(3)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商譽減值虧損撥備；及(4)本集團於相應期間就出售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證券錄得約人民幣5,432,000元之虧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虧損。報告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80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2.08分)。本公司董事會在報告期內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列示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以更準確地展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商業保理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770	14,648
經營費用	<u>(57,069)</u>	<u>(14,026)</u>
經營盈利	10,701	622
貸款減值準備轉回／(計提)	<u>2,563</u>	<u>(3,929)</u>
分類業績	<u><b>13,264</b></u>	<u><b>(3,307)</b></u>

本報告期間商業保理業務收入及經營費用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調整，管理層重點關注商業保理業務。在依託國美供應鏈網路基礎上，本集團加大開拓外部保理業務，同時風險控制措施並舉，為業務發展保駕護航。在外部拓展商業保理業務，內部控制風險及成本的基礎上，本期商業保理業務呈現扭虧為盈的趨勢。

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均會對貸款質素進行一致和客觀的分析，以評估交易及應收貸款是否產生減值損失，同時考慮到冗餘結算、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對個人債務人及一組債務人的財務及信用分析。通過分析，本集團將貸款分為五種不同類別，並採取一致的政策，按照各類貸款的應收貸款餘額及扣除報告期後的所有結算金額，向各種貸款類別提供交易和應收貸款的減值。

以下列表闡述了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五種貸款類別的交易及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	347,146	1,696	731,877	3,949
關注	-	-	-	-
次級	-	-	208	52
可疑	-	-	-	-
虧損	5,274	5,274	5,321	5,321
	<b>352,420</b>	<b>6,970</b>	<b>737,406</b>	<b>9,322</b>

### 融資租賃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10
經營費用	(8,552)	(4,248)
經營虧損	(6,042)	(1,498)
貸款減值準備計提	(786)	(2,339)
分類業績	<b>(6,828)</b>	<b>(3,837)</b>

本報告期間融資租賃業務經營虧損較相應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年本集團新開展「美易車」車輛售後回租業務及「國美租租」手機售後回租業務，前期發生較多市場及渠道推廣費用，而收入需在租賃期內分期實現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列表闡述了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五種貸款類別的交易及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減值撥備	總餘額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	65,484	652	45,394	358
關注	80	16	454	9
次級	34	20	-	-
可疑	-	-	4	2
虧損	3,635	3,635	3,625	3,625
	<b>69,233</b>	<b>4,323</b>	<b>49,477</b>	<b>3,994</b>

### 其他融資服務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融資服務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27	18,102
經營費用	(6,818)	(7,133)
經營(虧損)/盈利	(3,291)	10,969
貸款減值準備轉回/(計提)	10,637	(10,106)
商譽減值	-	(5,697)
無形資產減值	-	(4,656)
分類業績	<b>7,346</b>	<b>(9,490)</b>

本報告期間其他融資服務業務收入及分類業績較對比期間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如前所述本集團核心業務戰略重點放在商業保理和融資租賃服務上所致。



## 其他融資服務業務利息收入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融資服務業務利息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抵押貸款	847	4,017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302	4,268
其他應收貸款	<u>2,378</u>	<u>9,817</u>
合計	<u><u>3,527</u></u>	<u><u>18,102</u></u>

以下列表闡述了本集團其他融資業務五種貸款類別的交易及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	-	-	162,980	1,629
關注	-	-	-	-
次級	-	-	38,257	9,209
可疑	-	-	-	-
虧損	<u>4,551</u>	<u>4,551</u>	<u>4,574</u>	<u>4,574</u>
	<u><u>4,551</u></u>	<u><u>4,551</u></u>	<u><u>205,811</u></u>	<u><u>15,412</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貸款結餘淨額	<b>410,360</b>	963,966
貸款結餘總額	<b>426,204</b>	992,694
— 香港	—	28,256
— 中國	<b>426,204</b>	964,438
貸款總回報(收入/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 香港	<b>10.89%</b>	9.97%
— 中國	<b>9.49%</b>	8.68%
撥貸比(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b>3.72%</b>	2.89%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結餘總額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b>3.17%</b>	5.24%
撥備覆蓋率(減值撥備佔不良貸款結餘總額的%)	<b>117.43%</b>	55.25%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貸款結餘淨額及貸款結餘總額較二零一六年末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53,606,000元(57.43%)及約人民幣566,490,000元(57.07%)，主要由於：(1)報告期間本集團對核心業務戰略進行調整，其他融資服務業務有所減少，原業務款項到期收回；及(2)為提高資產流動性，本年本集團與行業內其他公司開展無追索權再保理業務，導致年末資產貸款餘額較去年年末有所下降。

本報告期撥貸率及撥備覆蓋率較二零一六年末有所增加，不良貸款率較二零一六年末有所減少，反映了本集團本年末貸款質量的提高，以上指標的變動主要由於：(1)如上所述，本報告期貸款結餘總額下降約人民幣566,490,000元(57.07%)；及(2)其他融資服務業務款項大幅收回，不良貸款餘額較二零一六年末減少約人民幣38,280,000元(89.37%)。





## 貸款質量分析及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內，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轉回淨金額為約人民幣12,41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減值撥備人民幣16,374,000元）。此金額包括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66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人民幣18,869,000元），以及扣除減值損失回撥約人民幣15,07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人民幣2,495,000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8,728	9,982
收購子公司增加	-	2,1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61	18,869
已撥回減值虧損	(15,075)	(2,495)
壞賬準備核銷	(245)	-
匯兌差額	(225)	198
	<u>15,844</u>	<u>28,728</u>
年／期末	<u>15,844</u>	<u>28,728</u>

## 其他溢利及虧損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溢利及虧損構成情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損失	-	(5,432)
投資收益	1,578	-
匯兌溢利／(虧損)	11,747	(1,093)
	<u>13,325</u>	<u>(6,52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未來，隨著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生物識別、區塊鏈和人工智能等領先科技的不斷成熟和推廣應用，將持續推動金融服務向高效率、低成本和優質體驗方向發展。本集團將堅持「創新推動科技發展、科技驅動金融變革」的戰略主線，積極拓展金融科技領域的戰略佈局，依託國美集團資源優勢，擴大在以大數據、人工智能為驅動的風控服務體系，豐富金融產品體系，不斷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

目前，中國金融科技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市場容量及發展潛力巨大。面對不斷變化的行業形勢和監管環境，本集團將在鞏固好現有業務發展的基礎上順應金融科技行業發展趨勢，積極創新業務發展模式，優化業務結構；進一步強化業務監控與風險管理，規範各項業務發展，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金融綜合服務能力與核心市場競爭力，推動本集團的持續健康快速發展，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股本及營運資金基礎雄厚，財務狀況健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約人民幣1,719,02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減少3.9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數約為人民幣708,40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9,683,000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68,4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人民幣813,716,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3.0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減應付稅項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49.5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1%）。

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八年期企業債券，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按每年7.0%之固定利率計息。企業債券為無抵押，並於到期日以面值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非即期借貸（年期超過一年）及即期借貸（年期為一年以內）。本集團的借貸總數約為人民幣802,63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4,660,000元）。本集團現時約人民幣776,000,000元之即期借貸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抵押即期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1325%至4.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6,000,000元及港元31,864,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635,000元）。

經考慮上述數字，以及可用銀行餘額和現金，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以償還任何債項，以及為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2,701,123,120股。

### 集團結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環亞有限公司收購天津國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天津國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另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金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開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達保理與北京博盛匯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博盛匯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鵑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丁東華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信達保理同意向博盛匯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僅用作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同日，博盛匯豐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博盛匯豐及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訂立一系列VIE合同，信達保理將因此擁有博盛匯豐的實際控制權，以自其業務活動中取得經濟利益及好處。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第三方互聯網支付服務及相關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截至本年報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獲得銀行融資額度將金額約人民幣831,46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5,996,000元）存款予以抵押，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已簽訂但未計提人民幣14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之貸款承擔。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租賃安排承租之租金款項約為人民幣8,48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22,000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監察及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狀況。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若干對沖措施以對沖貨幣風險。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6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員工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及養老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提供的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所訂立。



## 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

	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700.0	463.1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350.0	350.0
發展及推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380.0	380.0
行銷及推廣融資業務	100.0	—
一般營運資金	44.5	14.9
	<u>1,574.5</u>	<u>1,208.0</u>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 劉曉鵬先生

42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曾供職於國家電網公司，國網英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全球能源互聯網發展合作組織等機構。劉先生熟悉金融機構業務，在金融集團運營、資本運作、投資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先生先後畢業於天津大學、南開大學，擁有工學學士、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 丁東華先生

3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丁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國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丁先生於處理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國美集團」)，包括瀋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及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丁先生出任國美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國美金控」)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陳偉女士

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特區分行金融管理處處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兼財務負責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行長，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及常務副總裁，以及國美金控總裁。陳女士擁有逾34年銀行從業經歷，在金融機構的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管理經驗。陳女士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 鍾達歡先生

57歲，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各個行業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營運及管理經驗，包括融資服務、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及地產投資等方面。鍾先生為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中國僑商聯合會副會長、廣東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廣東省國際華商會常務副會長、廣州市越秀區政協委員常委及廣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

### 非執行董事

#### 魏秋立女士

5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魏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負責行政及品牌管理事宜，彼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之高級副總裁。魏女士過往曾擔任國美電器總部行政中心及管理中心主管，及國美電器副總裁，負責行政系統工作。於二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魏女士任職於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最初為人力資源部經理，其後為行政中心主管。魏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首都師範大學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女士為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禮卿先生

5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央財經大學，為中央財經大學之教授。張先生為多份刊物國際經濟及財務議題方面之作家及編輯。張先生為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及中國城市金融學會第五屆理事會之理事，並為中國世界經濟學會現任副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二屆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時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世界經濟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頒授經濟碩士學位。

#### 李良溫先生

6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40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獲委任為中國人保集團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中國人保集團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及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主修英語，並獲大學水平資格。李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新黃浦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李先生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洪嘉禧先生

6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卸任德勤中國主席職位。於任期內，彼代表德勤中國擔任德勤全球理事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洪先生服務德勤中國逾30年，在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跨國集團、上市公司及各類企業進行首次公開上市、企業合併及戰略收購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洪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領域之專家。洪先生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洪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榮譽會員，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洪先生亦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洪先生畢業於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被委任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先生亦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分別獲委任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之非執行董事及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萬建華先生

62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時任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會長，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萬先生歷任多家知名企業及機構之高級管理層職務，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資金管理司宏觀分析處處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兼上海分行行長，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上海國際集團總裁，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重要職務。萬先生在銀行、證券、支付及企業集團的經營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管理經驗。萬先生先後就讀於廈門大學、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及澳洲國立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典當業務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借貸服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顯著變化。

###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以取代其作識別用途之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因此，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已獲達成，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中文第二名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董事會認為，新名稱能更適切地反映本集團目前之業務重點，以及其未來發展方向。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所面對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8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根據主要財務業績指標作出之本集團報告期間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第62至7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財務表現外，本集團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社會責任對建立良好的企業及社會關係、激勵僱員及為本集團創造持續回報極為重要。本公司致力於為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本公司持份者所在地區的環境及社群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環保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業務參與者，本集團竭力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資產及持份者之一，彼等的貢獻及支持一直為本集團帶來重要價值。本集團根據行業標準及僱員之個別表現定期檢討補償及福利政策，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旨在組成一支專業的員工及管理團隊，為本集團達致不同層面的成功。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9至8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末期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期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4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報告期間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報告期結束時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以激勵集團僱員及商業合作夥伴。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於該日起生效。

與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任何12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本公司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數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21,000,000股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行使後可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如下：

承授人	董事	顧問
開始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行使價	每股1.25港元	每股1.25港元
最早行使日期	第一批：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第二批：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第一批：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第二批：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第一批：9,000,000份 第二批：9,000,000份	第一批：1,500,000份 第二批：1,500,000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39,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在行使後按每股1.2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如下：

承授人	董事	顧問／僱員
開始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使價	每股1.23港元	每股1.23港元
最早行使日期	第一批：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批：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批：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批：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第一批：3,000,000份 第二批：3,000,000份	第一批：16,500,000份 第二批：16,500,000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零。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60,157,078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8,336,000港元。該等購股權是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式定價。

## 模式之輸入數據

承授人	董事	顧問
期權有效期	3年	3年
歸屬期(按年計算)	第一批：不適用 第二批：0.5	第一批：不適用 第二批：0.5
無風險利率	0.709%	0.709%
授出日期股價	每股1.25港元	每股1.25港元
行使價	每股1.25港元	每股1.25港元
預期行使倍數	行使價之2.8倍	行使價之2.2倍
預期股息率	0%	0%
預期股價波幅	46.72%	46.7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5,021,000港元。該等購股權是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式定價。



## 董事會報告

### 模式之輸入數據

承授人	董事	顧問／僱員
期權有效期	3年	3年
歸屬期(按年計算)	第一批：不適用 第二批：0.5	第一批：不適用 第二批：0.5
無風險利率	0.925%	0.925%
授出日期股價	每股1.23港元	每股1.23港元
行使價	每股1.23港元	每股1.23港元
預期行使倍數	行使價之2.8倍	行使價之2.2倍
預期股息率	0%	0%
預期股價波幅	45.72%	45.72%

股價預期波幅是參考可比較之上市公司股價過往之年度化每週波幅釐定。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作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是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之價值將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改變。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b>董事</b>								
鍾達歡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	1.23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3,000,000)	-	1.23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u>6,000,000</u>	<u>-</u>	<u>-</u>	<u>(6,000,000)</u>	<u>-</u>			
<b>僱員</b>								
	3,000,000	-	-	(3,000,000)	-	1.25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3,000,000	-	-	(3,000,000)	-	1.25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b>合計</b>								
	9,000,000	-	-	(9,000,000)	-	1.23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9,000,000	-	-	(9,000,000)	-	1.23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u>24,000,000</u>	<u>-</u>	<u>-</u>	<u>(24,000,000)</u>	<u>-</u>			
<b>總計</b>	<u>30,000,000</u>	<u>-</u>	<u>-</u>	<u>(30,000,000)</u>	<u>-</u>			

## 優先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所產生之收入佔收入總額29.8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產生之收入佔收入總額10.72%，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關連人士交易

除若干於本報告披露之交易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或符合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及第14A.90條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進行的關連交易須披露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實體作出的墊款須披露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與北京博盛匯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博盛匯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鵑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丁東華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信達保理同意向博盛匯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代價」）之無擔保免息貸款，用作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博盛匯豐就支付代價墊付合共人民幣576,000,000元（佔代價之80%）。博盛匯豐將動用所持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股權產生之股息之90%償還該貸款，且博盛匯豐承諾，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博盛匯豐將全額退還該貸款（連同所產生之利息）予信達保理。

交易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Swiree Capital Limited（「Swiree」）訂立以下兩份框架協議。由於Swiree為本公司之一主要股東，因此Swiree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 (1)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Swiree

年期：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

所涉事項：本集團將向國美供應商授出商業保理貸款（「關聯保理貸款」）。

## 董事會報告

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  
指導性原則：

- (i) 本集團與國美供應商訂立獨立保理協議（「個別保理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個別保理協議之條款將由本集團與相關國美供應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釐定，當中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或本公司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之保理貸款之當前條款及條件，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程序釐定。
- (ii) 個別保理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
- (iii) 本集團可能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將予訂立之個別保理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關連保理貸款本金總額須遵守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關連保理貸款	人民幣 600,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應收關連保理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91,453,000元。有關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其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2)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Swiree

年期：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

所涉事項： 本集團將向國美客戶授出融資租賃貸款(「關連融資租賃」)，而自相關貸款獲取之所得款項乃由國美客戶用作以批發方式向國美集團購買貨物或自國美集團指定門市購買貨物，有關零售客戶則可通過門市接觸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產品。

## 董事會報告

提供關連融資租賃之  
指導性原則：

- (i) 本集團與國美客戶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個別融資租賃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將由本集團與相關國美客戶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釐定，當中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融資租賃服務之市價及條款，或本公司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之融資租賃貸款之當前條款及條件，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程序釐定。
- (ii) 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
- (iii) 本集團可能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關連融資租賃本金總額須遵守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關連融資租賃貸款	100,000,000元	120,000,000元	120,000,000元

本公司亦(i)把關連保理貸款及關連融資租賃的任何未償還本金總額限制在不多於本集團不時最新公佈的資產總值的40%；及(ii)把關連保理貸款及關連融資租賃於各個財政年度所產生之收益總額限制在不多於本集團總收益之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應收關連融資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7,689,000元。有關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其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計劃擴展其借貸業務，目標為把握向國美供應商及國美客戶授出關連保理貸款及關連融資租賃之機會，框架協議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令本集團之收益上升，因而對本公司有利。

###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就框架協議下所進行之交易，並確認其有關交易：

- i. 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
- ii.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及
- iii. 乃按照屬公平合理的合約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其事實發現及結論出具無保留意見信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相關信函副本。



## 董事會報告

###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一直就使用合約基礎安排間接擁有及控制其在中國的典當貸款服務。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商務部」）以及公安部聯合發佈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辦法》」）規管中國的典當融資業務，但並未明確准許外資公司於中國經營典當融資業務。

根據《典當辦法》第71條，監管外商投資公司投資中國典當融資業務之規則及法規將由商務部及其他有關當局獨立公佈。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之《外資目錄》，於典當融資業務之海外投資並無被明確禁止或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務部或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並無公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若有已制定法律列明相關程序、範圍、條件及行政權限，方可設定及實施行政許可機制。由於批准外商投資公司投資於中國進行典當融資業務受行政法監管，故倘無已制定法律規管外商投資公司投資於典當融資業務，則不得向外商投資公司授出批准及發出許可。

為於中國經營本集團之典當融資業務，廣州市源謙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源謙投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利都典當」）及利都典當註冊擁有人（「註冊擁有人」）已訂立（其中包括）多份協議（「該等結構協議」）。該等結構協議旨在讓本公司可實際控制利都典當及有權享受利都典當之經濟利益及風險及／或資產。透過該等結構協議，利都典當業務之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及風險將流入源謙投資。就會計用途而言，利都典當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擁有人為廣東寶之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州恒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新之星汽車發展有限公司及劉炳培先生，分別於利都典當之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約2.5%、約50%、約5%及約42.5%權益。

### 該等結構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等結構協議，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源謙投資擁有直接及／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代名人收購新成員持有之利都典當股權之不可撤回獨家優先權。另外，該等結構協議項下之各協議包含各有關協議對其訂約方之法定受讓人或繼承人均具約束力之條文。倘任何新成員身故、破產或離婚，源謙投資可行使其選擇權以代替相關股東，而新委任之代名人股東將仍受該等結構協議所規限。

除利都典當之執行董事兼經理劉炳培先生外，註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註冊擁有人出現重大潛在利益衝突之可能性不大。倘本公司與註冊擁有人出現任何重大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會將確保一旦本公司知悉有關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時，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董事會將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之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需要時採取任何預防行動。

### 服務協議

源謙投資與利都典當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源謙投資須向利都典當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市場研究、制定預算案、業務目標、發展計劃及擴展策略；(ii)制定及實施業務流程、典當服務批核政策、風險管理政策、行政政策；提名合適人選為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向員工提供培訓服務；及(iii)制定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按源謙投資之酌情決定權，源謙投資可轉讓服務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予源謙投資提名之任何公司，而毋須利都典當及註冊擁有人同意。



## 董事會報告

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由服務協議簽立日期起計為期10年。於服務協議屆滿後，源謙投資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服務協議每10年再作延期。利都典當不得拒絕服務協議續期。源謙投資須向利都典當收取相當於利都典當總收入減營運開支及稅項之服務費，須每年支付。

### 股權抵押

註冊擁有人已訂立涉及其各自於利都典當股權之股權抵押，以擔保及保證利都典當根據服務協議履行義務，直至利都典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履行為止。按源謙投資之酌情決定權，源謙投資可轉讓股權抵押項下之權利及更替股權抵押項下之義務予源謙投資提名之任何公司，而毋須註冊擁有人同意。

抵押期由股權抵押生效當日開始，直至註冊擁有人及利都典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 股權轉讓協議

源謙投資、註冊擁有人及利都典當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註冊擁有人須向源謙投資授出不可撤回獨家優先權，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容許之有關最低代價收購利都典當之全部股權。倘應支付任何代價，在法律容許之範圍內，利都典當之股東須向源謙投資退還有關代價。按源謙投資之酌情決定權，源謙投資可轉讓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予源謙投資提名之任何公司，而毋須註冊擁有人及利都典當同意。源謙投資行使權利收購利都典當全部股權並無固定期限。該等權利須一直有效，直至(i)法律不允許；或(ii)源謙投資行使權利收購利都典當之全部股權為止。就本公司所深知，中國相關機關一經發佈有關容許典當融資業務在沒有該等結構協議下營運及中國典當店外國所有權申請之指引／慣例，則源謙投資將收購利都典當之全部股權。





### 董事承諾

由於利都典當之董事(由利都典當股東提名)可能改變，故註冊擁有人(作為確認人)與利都典當之全體現任董事向源謙投資訂立承諾書，以(其中包括)(i)確認及批准利都典當董事承諾，彼將於利都典當董事之權力獲行使後按照Ability Wealth及／或源謙投資之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議、執行股東決議案、批准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分派溢利及彌補虧損；(ii)擔保於利都典當之董事變更後，彼等將促使替任董事作出上述類似承諾；及(iii)各利都典當董事亦已承諾不會與利都典當經營之業務競爭。

### 註冊擁有人承諾

各註冊擁有人已承諾(其中包括)彼／其將按照源謙投資之指示就於利都典當股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直至利都典當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源謙投資，及服務協議、股權抵押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履行為止。各註冊擁有人亦將承諾不會與利都典當經營之業務競爭。

於轉讓服務協議、股權抵押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服務協議、股權抵押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後，Ability Wealth亦可轉讓於股東承諾項下之權利予其附屬公司。

### 董事之授權書

各利都典當現任董事已簽立以源謙投資為受益人之授權書，以不可撤回地委任源謙投資為其獨家代理，以行使(其中包括)其作為董事營運利都典當之所有權力，並簽立使該等結構協議生效之任何所需文件。

利都典當董事之授權書一直有效，直至該等結構協議(不包括董事承諾、註冊擁有人承諾及註冊擁有人之授權書)終止或註銷為止。

### 註冊擁有人之授權書

各註冊擁有人已簽立以源謙投資為受益人之授權書，以不可撤回地委任源謙投資為其獨家代理，以行使(其中包括)彼／其作為利都典當股東之所有權力，並簽立使該等結構協議生效之任何所需文件。



## 董事會報告

利都典當董事之授權書一直有效，直至該等結構協議（不包括董事承諾、註冊擁有人承諾及董事之授權書）終止或註銷為止。

### 有關該等結構協議之風險

以下風險與該等結構協議有關：

-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該等結構協議並無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該等結構協議賦予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一樣有效；
- 利都典當或註冊擁有人未能履行彼等於該等結構協議項下之義務；
- 倘利都典當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進入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由利都典當持有資產之能力；
- 利都典當之股東可能與本公司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本公司透過源謙投資收購利都典當全部股權及／或資產之能力可能受到多項限制；及
- 該等結構協議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當局質疑。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通函。

### 利都典當的業務活動

利都典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動產及不動產（位於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之不動產，或不得出售之在建中不動產除外）之典當（可能涉及變賣逾期未贖回典當物品）；估值及諮詢服務及其他認可典當相關業務，以及相關中國規則所允許之其他典當相關業務。利都典當持有《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

根據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利都典當發出之《典當經營許可證》，利都典當可從事提供有關動產及不動產（位於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之不動產，或不得出售之在建中不動產除外）之典當（可能涉及變賣逾期未贖回典當物品）；估值及諮詢服務及其他認可典當相關業務；以及相關中國規則所允許之其他典當相關業



務，為期六年。根據廣州市公安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向利都典當發出之《特種行業許可證》，利都典當可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從事典當行業。有關許可證的屆滿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結構協議涉及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0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278,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0.4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0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構協議涉及的總資產及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03,268,000元及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244,000元及約人民幣31,977,000元）。

###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曉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丁東華先生

陳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鍾達歡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先生

李良溫先生

洪嘉禧先生

萬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1)條，劉曉鵬先生、陳偉女士、魏秋立女士、李良溫先生及萬建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內。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報告期內，劉曉鵬先生、丁東華先生及張軍先生各自與信達保理訂立僱傭合約。劉曉鵬先生、丁東華先生及張軍先生各有權收取(i)分別每年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580,000元及人民幣276,000元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僱傭福利），其須經董事會參照後等之職務、經驗及責任作不時檢討；及(ii)酌情性花紅，其計算乃基於彼等之表現及信達保理之盈利能力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的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鍾達歡先生	6,320,000	60,000,000	66,320,000	2.45%

附註：

1. 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鍾達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鍾達歡先生被視作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6,320,000股股份。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01,123,12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5)	附註
Swiree	實益擁有人	1,653,073,872	61.20	1
杜鵑女士	公司權益	1,653,073,872	61.20	1
黃光裕先生	配偶權益	1,653,073,872	61.20	2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Richlane」)	實益擁有人	295,512,312	10.94	3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56	3
	公司權益	297,776,312	11.02	3
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Best Global」)	實益擁有人	137,756,156	5.10	4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Gate Success」)	公司權益	137,756,156	5.10	4
余楠女士	公司權益	137,756,156	5.10	4

附註：

- 由於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Swiree，彼被視為於1,653,073,872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黃光裕先生為杜鵑女士的配偶，亦被視為於1,653,073,872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高先生直接持有15,000,000股股份。彼亦間接持有297,776,312股股份，當中2,264,000股股份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持有，另295,512,312股透過彼最終擁有之Richlane持有。
- Best Global由Gate Success全資實益擁有，而Gate Success則由余楠女士全資實益擁有。Gate Success及余楠女士被視為於137,756,156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1,123,12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68條，每名董事、其他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而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面臨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或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就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作為對僱員之獎勵，本集團或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8至6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及經董事確認，除於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者外，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劉曉鵬先生與本公司簽立為期一年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劉先生之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任重選，而其委任可由雙方提交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將收取每年480,000港元之酬金，其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 更換核數師

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後此委任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董事會確認國衛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安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劉曉鵬**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規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鍾達歡先生曾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止，其後彼已辭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職務，及劉曉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八月二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曉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彼承擔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並盡量提高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正考慮選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使本公司可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2.7條。

## ii.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有多項商務約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全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盡早決定股東大會日期並予以知會，以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除(i)劉曉鵬先生及萬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張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及陳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生效外，董事會架構並無變動，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組合如下：

## 執行董事

劉曉鵬先生(行政總裁)

丁東華先生

陳偉女士

鍾達歡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先生

李良溫先生

洪嘉禧先生

萬建華先生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之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之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其受信責任得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履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策略指引，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而業務經營已於執行董事之監管下委托予合資格管理層。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件，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項下之獨立性。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訂明。

鍾達歡先生曾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止。劉曉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八月二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曉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彼承擔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載列如下：

主席主要負責：

- 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確保就董事會會議上之事宜妥善地向所有董事提供資料，以及全體董事及時和充分地收取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 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之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貢獻，以及即使觀點不同，也能提出關注；允許充足時間討論事宜，確保董事會決策公平地反映董事會之共識，並主動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確保採取合適步驟，為股東提供有效訊息，以及把股東之意見向整體董事會傳遞；及
- 重點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之貢獻，以推動開放及辯論文化，並確保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建設性關係。

行政總裁負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 領導企業團隊執行董事會建立之策略及規劃；及
- 統籌本集團整體之日常業務營運。

## 董事會多元性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董事會任命仍然依據補充及增加整體董事會技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之優點，並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有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任何其他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及其他相關事宜已轉授予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彼就相關事宜(包括委任或重選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認為，預期新董事應具有相關範疇之專業知識，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有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之決策過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簽訂委任函件，當中列明受聘本公司之具體任期。萬建華先生、魏秋立女士、李良溫先生、張禮卿先生及洪嘉禧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1)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臨時空缺獲委任後，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或(2)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任何獲委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當中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完全負責制定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業務政策及策略，包括派息政策及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授權及職責。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商討本集團之整體戰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企業管治、財務、資本、薪酬及併購事宜。於回顧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及七月二十五日舉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 二月六日 舉行之 股東大會	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	出席於 七月二十五日 舉行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會議出席 次數／會議 次數
<b>執行董事</b>				
劉曉鵬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丁東華先生	✓	✓	✓	5/5
陳偉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0*
張軍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4/5
鍾達歡先生				0/5
<b>非執行董事</b>				
魏秋立女士		✓		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禮卿先生				4/5
李良溫先生		✓		5/5
洪嘉禧先生	✓	✓		5/5
萬建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 指其在任期間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處理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內部監控、企業管治、資本、財務及收購事宜。

董事會會議安排在大致按季或因應商業需要而舉行。通常向全體董事就董事會例會作出最少14日通知（就其他會議則作出合理通知），使董事有機會在議程內加入其他審議事項。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一切適用規則及法規。議程及相應董事會文件通常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最少三日前送交全體董事。全部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內取閱。

### 獲取信息

倘需要時，本公司會向董事不時提供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相關規則及規例重大變動之資料，而全體董事可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資料，以致能就財務及其他資料在批核前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方面亦無限制。全體董事每月均會獲得一份最新資料，以充份地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及簡明之評估，確保整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均能履行職責。董事會亦已同意董事可在履行其職責方面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於彼等委任後獲安排入職，以確保彼等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之最新資料，並不斷向董事提供最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市場變更之信息，以幫助履行其責任。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董事在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曾接受下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姓名	專業機構提供／ 認可之課程／講座	閱覽材料
<b>執行董事</b>		
劉曉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丁東華先生	-	✓
陳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張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
鍾達歡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魏秋立女士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禮卿先生	-	✓
李良溫先生	-	✓
洪嘉禧先生	✓	✓
萬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保保險。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所指定之職責載列如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溫先生(主席)、陳偉女士及張禮卿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就所有有關事項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概無個別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B.1.2(c)(ii)條之模式，以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下一財政年度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按組別劃分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內披露。

於有關年度薪酬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良溫(主席)	1/1
張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張禮卿	1/1
陳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0*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張禮卿先生(主席)、丁東華先生及李良溫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及物色及提名候選董事，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從多面考慮，致力達成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所有人選將根據客觀準則考量，並適切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優點。

\* 指其在任期間舉行之會議次數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名三名董事重選連任；(iii)參考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檢討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新董事之候選人履歷並向董事會推薦提名為董事之候選人。

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禮卿(主席)	3/3
丁東華	3/3
李良溫	3/3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張禮卿先生及李良溫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審核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相關費用及聘用條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情況；(ii)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iii)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程序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系統；及(iv)考慮核數師之獨立性，檢討核數師之薪酬，並就核數師之續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嘉禧先生擁有合適之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於有關年度審核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洪嘉禧(主席)	2/2
張禮卿	2/2
李良溫	2/2

##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偉女士及劉曉鵬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建華先生及李良溫先生組成。戰略委員會由萬建華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訂立長期發展戰略及就本公司融資計劃作出重大投資、建議經營計劃之資本投資，以及就或會影響本公司發展之重要事項進行調研及提出建議。

##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服務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85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02,000元。外聘核數師提供認可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848,000元，分析為(1)約人民幣416,000元有關審閱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及(2)約人民幣2,432,000元有關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服務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已獲董事會背書，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以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反映。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一致應用該等政策。報告年度之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之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79至163頁)之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3至7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為本公司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控制風險而非清除風險的前提下達成業務目標，並有責任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就各方面的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內部審核部門則監督本集團及其主要部門遵守政策及程序的情況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結構的有效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審核。上述審核涵蓋主要控制範圍，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跟據本集團管理層評核，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均能有效及足夠地滿足現時需要，唯已發現需改善的方面，並已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風險。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一個持續的過程，董事會將持續致力於加強本公司環境及流程的控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了內幕消息政策及實行守則。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相關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掌握最新的監管資料。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須註明會議之目的，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議案（可能安排於會議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

- (a) 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書日期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註明建議之建議書，連同有關該議案之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倘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選參選董事，則股東須遵從「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該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其查詢及關注事項：

董事會／公司秘書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 憲法性文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憲法性文件作任何變化。

本集團「以創新推動科技發展，以科技驅動金融變革」為願景，為客戶提供高效、便捷、優質的全方位金融服務。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對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具有重大意義，因此本集團在積極提升財務業績的同時，關注員工發展，積極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竭力實現經濟、環境、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通過搭建有效的溝通平台，力圖暢通多樣化溝通渠道，深入瞭解客戶、股東、政府、監管機構、員工等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訴求，並及時做出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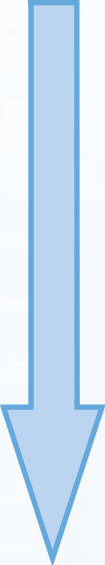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客戶	優質服務 及時回應客戶訴求 暢通的溝通渠道	定期溝通 投訴機制 客戶反饋
政府	依法納稅 帶動經濟發展 普惠金融 促進就業 金融風險管控 履行社會責任	上報文件 建言獻策 專題匯報 工作會議 政府來訪接待
監管機構	合規運營 全面風險管理 履行社會責任 信息披露	定期匯報 參與行業會議 定期報告 公司公告
股東和投資者	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信息披露 合規運營	股東大會 定期報告 公司公告 專題匯報 投資者關係電話及郵箱 公司官方網站 路演信息發佈渠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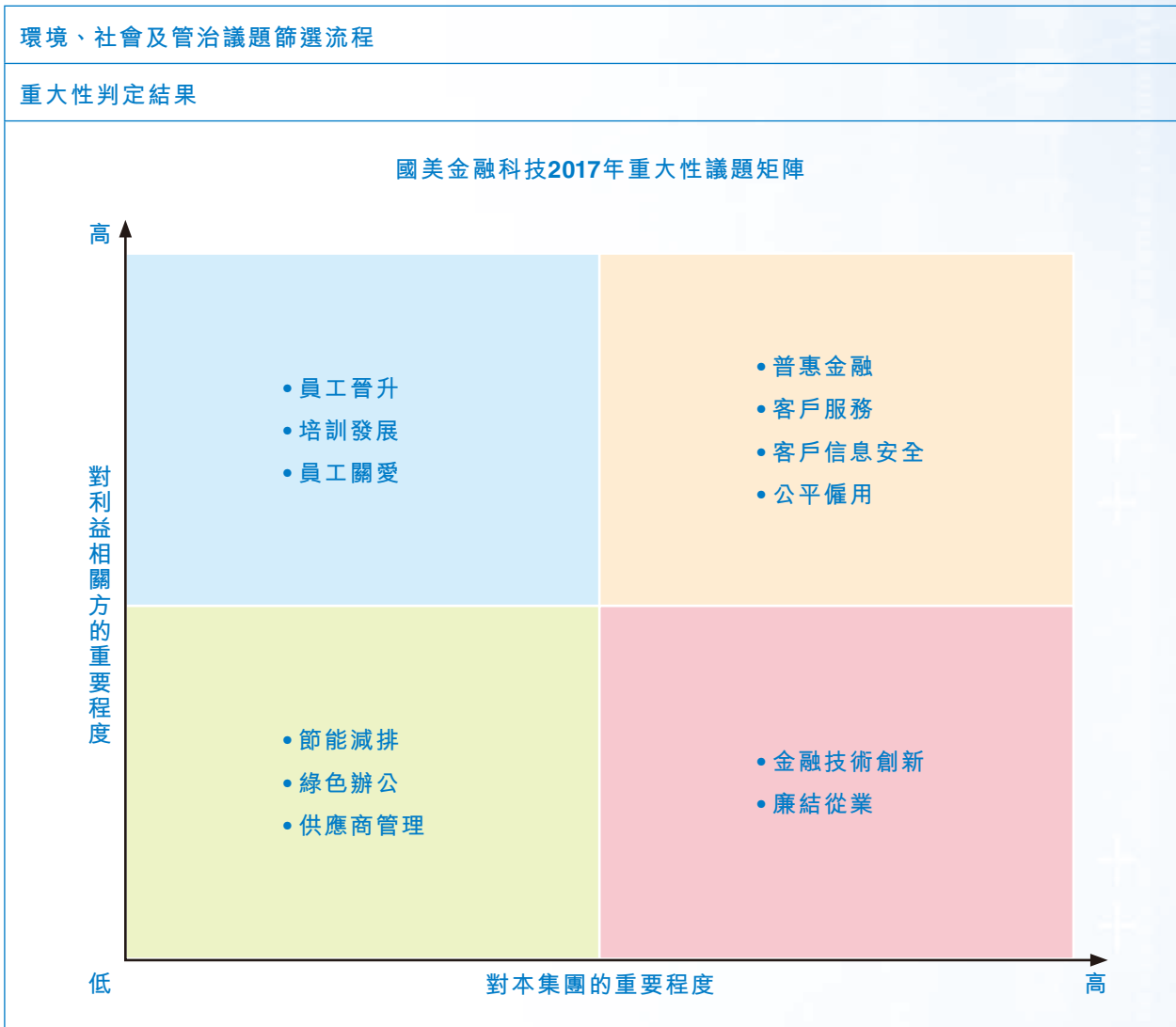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員工	合法權益 薪酬福利 職業健康 職業發展 人文關懷	內部網站 內部培訓 績效溝通機制 員工關愛活動
供應商／合作夥伴	公開公正 誠實守信 合同履約	公開招標 平等協商 定期評價
行業	行業互動 遵循標準	參與行業論壇及會議 考察互訪
社區／社會	帶動區域發展 支持社區公益	社區融入 員工參與

### 重大性議題及矩陣

為提升報告的針對性與回應性，本集團依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通過調研同行業重大性議題披露情況、管理層專題討論、聽取外部專家意見、收集利益相關方反饋等多種形式，有針對性地識別出2017年與本集團相關的ESG議題，以期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篩選流程	
	<b>議題來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層建議</li> <li>- 內外部專家分析建議</li> <li>- 多媒體信息分析</li> <li>-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li> <li>- 國內外同業對標研究</li> <li>- 行業前沿會議</li> </ul>
	<b>篩選標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li> <li>- 利益相關方普遍關注</li> <li>- 可持續發展相關指南重點內容</li> <li>- 符合本集團戰略發展需要</li> </ul>





### 履行產品責任打造高質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服務實體經濟，通過金融服務促進中小微企業發展。本集團注重產品創新、科技應用，將互聯網、大數據等技術融入產品研發和內部管理，通過信息技術保障客戶信息安全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全方位履行產品責任。

### 助力普惠金融發展

供應鏈金融對於服務實體經濟，促進中小微企業發展，推動供給側改革發揮著重要作用。

2017年本集團借助大數據、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為分佈在全國各地的各類企業及國美電器供應商們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務，為企業及時提供流動資金融資，解決其資金周轉問題。通過為更多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促進小微企業發展發揮更大作用，助力普惠金融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案例：「全流程線上」資金解決方案——「賬雲貸」

「賬雲貸」以國美電器上游供應商應收賬款為依托，採取額度內隨時申請、隨時發放、隨結隨還的模式，為客戶提供高效的「全流程線上」資金解決方案，有效幫助國美集團產業鏈上游成員盤活流動資產，解決企業短期資金需求。

### 金融技術創新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出有競爭力、客戶友好、使用便捷的金融產品。2017年本集團將大數據、雲平台等作為技術研發的重點，推出「羅盤」(TMH)、「水滴」(NCM)等核心技術，給予用戶平滑順暢的使用體驗，並提供個性化方案和擴展方案。同時在大數據技術的保障下，本集團運用自動化技術自動生成貸後管理方案並自動實施，提升客戶體驗的同時最大程度保障了信息安全。

### 案例：大數據驅動的風控系統——「水滴」

「水滴」是一套大數據驅動下的風控系統，通過機器學習、數據挖掘等技術建立模型，實現獲客、貸前、貸中、貸後的全流程精準把控，利用模型自動完成整個風控流程的操作。

### 客戶服務與信息安全

本集團始終將客戶服務及客戶信息安全放在第一位，通過互聯網技術為服務質量與客戶信息安全提供保障，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效、便捷、優質、安全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設有完善的客戶溝通機制。客戶可通過客戶經理等渠道進行投訴和意見反饋，2017年，本集團的客戶投訴數量為0。同時，本集團定期為客戶發送節假日祝福、天氣變化提醒等客戶關懷信息，為客戶提供便利。

客戶信息安全保障是集團日常工作的重中之重。作為以信息技術為依托的金融科技公司，本集團嚴格管理客戶信息，保障客戶隱私。本集團將客戶信息安全納入日常信息管理系統，通過設置層級權限、採用加密技術等方式最大限度保護客戶信息安全。

### 廉潔從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於營造廉潔、公開、透明的公司文化，約束員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企業規定，防止違規行為發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因腐敗、貪污、賄賂、洗錢而導致的訴訟案件。

###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並對內制定《採購管理規則》，對供應商採購流程進行規範，並充分考慮供應商的社會及環境風險。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合作夥伴的溝通交流活動，促進行業發展。

### 推行綠色辦公踐行低碳環保

本集團一貫奉行「環境保護從小事做起」的原則，積極承擔保護環境的責任，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因為環境問題違規而導致處罰以及法律訴訟。

### 節能減排

本集團歷來倡導綠色運營理念，2017年集團推出「無紙化辦公」，「辦公用品重複利用」「耗材定期回收」「環保打印」等一系列節約資源舉措，提高辦公效率，節約資源。同時在辦公區域內多處張貼節約用紙、節約用水等環保提示語，時刻提醒員工將綠色辦公理念細化落實到日常辦公中。

本集團注重向員工普及低碳和環保的理念。2017年專門成立志願者小組，負責下班後確認辦公區域的電子設備處於關閉狀態。同時，行政部會不定期對辦公區域巡查，檢查飲水機、電腦、照明燈等的關閉情況，確保所有辦公公共區域的電子設備處於斷電狀態，以此來減少電力的損耗，延長使用壽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2017年使用量
紙張	0.137噸
市政用水	約1,300噸
用電	19,726千瓦時
外購熱力	311吉焦

### 案例：爬樓梯大賽，加深員工對低碳生活的理解與認識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舉行爬樓梯大賽，以提倡環保健康的生活方式。報名選手需從1層樓梯通道開始爬樓梯，36層為終點。比賽分為競賽組和歡樂組，競賽組限時25分鐘，歡樂組限時40分鐘，規定時間內到達終點的選手均可獲得獎品，活動受到很多員工的喜愛和支持。



### 排放物管理

作為金融企業，所涉及業務不包含高能耗高污染類項目，自身運營對環境產生的影響較小，但集團仍然認真按照相應法律法規，規範管理排放物，將自身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使用極少量墨盒、硒鼓盒、燈管和電池，該類廢棄物已交與物業公司回收並得到妥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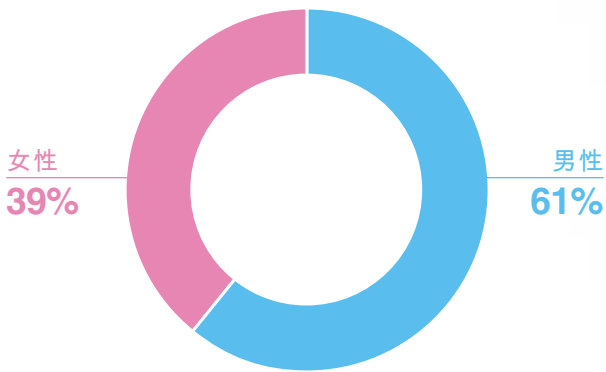
### 攜手員工成長共創美好社區

員工是國美金融科技快速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對員工的合法權益給予尊重和保障，提供良好的薪酬福利待遇，幫助員工提升競爭力，為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努力為每一位員工提供廣闊的事業平台和發展空間。

公平僱傭

本集團主張公開招聘、平等競爭、因崗擇人、擇優錄用的人才遴選原則。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工會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與所有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本集團在招聘過程、薪酬體系、培訓機制、晉陞通道等事宜上杜絕一切形式的性別、民族、宗教、年齡、政治立場等方面的歧視，確保所有員工均享有公平、公開的工作機會，最大程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集團承諾不僱傭童工和以任何形式強制員工勞動。截止2017年12月底，本集團共有在職員工76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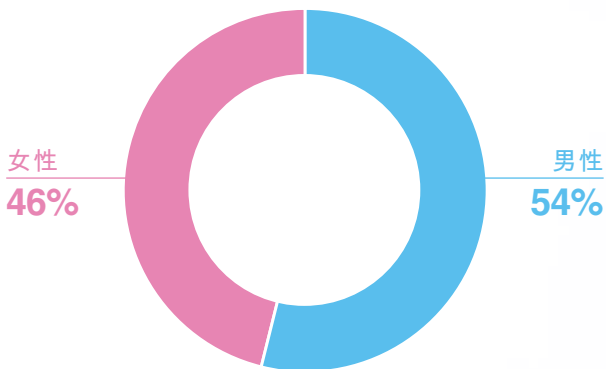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比率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比率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培訓發展

人才是每個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制定了《培訓管理辦法》和《培訓費用管理辦法》，以滿足員工培訓的需求，並為不同級別的員工提供了豐富多元的培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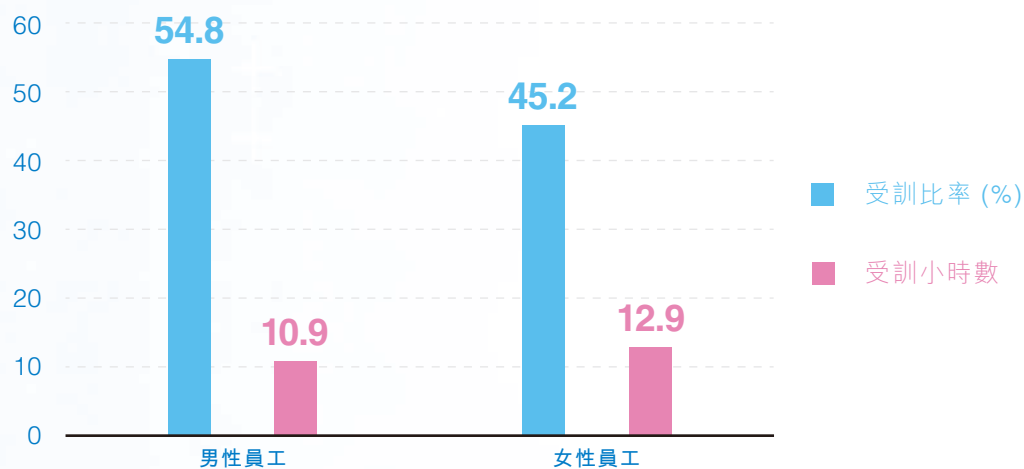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新入職員工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企業介紹、制度介紹、合規培訓等多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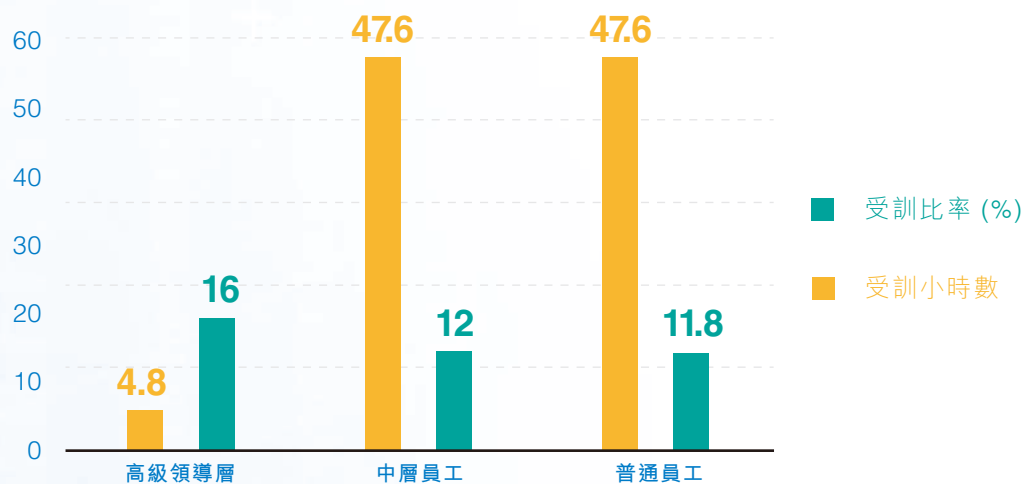
技術管理培訓：針對IT技術的核心管理人員，每月開展不同主題的兩期管理課程培訓。

野外拓展培訓：針對全體員工定期開展野外徒步拓展培訓，通過豐富的互動項目，增加員工交流，增強集體凝聚力。

按性別劃分的培訓情況



按職級劃分的培訓情況





### 員工晉陞

本集團以滿足公司戰略及員工發展需求為前提，本著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的原則，為不同級別員工搭建不同且清晰可見的職業發展渠道。

為了幫助員工們擁有更好更合適的職業發展，本集團職級體系分為兩類：專業序列及管理序列。本集團根據員工工作經驗，知識技能等因素確認員工所在的序列和職級，以及所對應的薪資標準。每半年，集團以內部晉陞流程為依據，以員工每半年的考核結果為參考，啟動薪酬調整和員工晉陞流程，確保所有員工均享有公平、順暢的晉陞機會。

### 員工關愛

本集團為員工準備豐厚待遇的同時，努力為員工提供更舒適的工作環境，積極開展各類關愛活動，以期提升員工幸福指數。

本集團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和補充醫療保險。員工可按照國家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享受法定節假日及假期。除了按照市場化原則，提供行業內富有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過節禮物、員工生日會、下午茶等多元化福利政策。本集團在辦公區域專門設置員工活動室，不定期舉辦各類活動，豐富員工的業務生活，此外還佈置了溫馨的母嬰室，為哺乳期的職場女性提供便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案例：午間興趣小組－插花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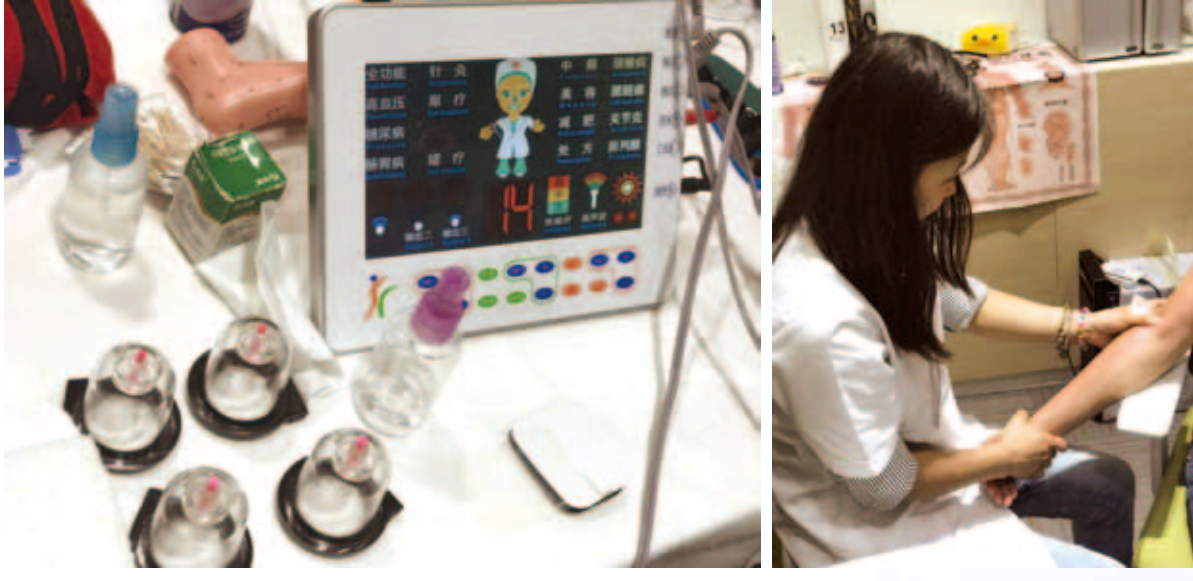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4日，公司聘請了專業的花藝師，在公司舉辦插花興趣活動。在花藝師的指導下，每位參與的員工依據自己的愛好，製作出自己專屬的插花作品。小夥伴們將自己的作品擺放到工位上，使得工位花香四溢，不僅美化了辦公環境，還愉悅了觀賞者的心情。





### 案例：中醫問診走進辦公室

職場人是亞健康高發群體，2017年9月4日－8日，公司與北京市東直門中醫院合作，邀請優秀的高級診療師到國美金融科技辦公樓坐診，對員工進行號脈、頸椎檢查及拔罐刮痧等健康調理。員工參與的積極性很高，不僅接受了及時的診斷和調理，也從醫療師那裡得到了諸多健康養生建議。



本集團非常關注員工身心健康。2017年本集團批量購置室內綠色盆栽和空氣淨化器，在辦公區裡安裝新風系統，改善工作區域空氣質量，提高工作環境舒適度。與此同時，本集團確保定期清理消毒飲水機，定期進行地毯清洗和除蟲消毒，保證辦公環境的衛生和潔淨。

### 社區公益

本集團在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不忘回饋社會，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集團從成立之初，積極響應國美集團的公益倡導，也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類公益活動，如小區服務、愛心探訪、義務獻血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致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原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79至163頁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按照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於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描述的責任，包括對下述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含實施審計程式以應對我們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我們審計程式執行的結果，包含應對以下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我們對後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

貴集團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減值準備需要依賴重大的判斷。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對於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採取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評估基於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並根據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不確定性產生的影響作出適當調整。對於無抵押或擔保的貸款，或者抵押物價值不足的貸款，其未來現金流具有更高的不確定性。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涉及較多判斷和假設，且考慮金額的重要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27,439,000元，貸款減值準備約為人民幣15,845,000元），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附註16和31。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相關的數據質量。

我們對單項重要的和組合方式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執行了抽樣測試，並且測試了模型使用的相關數據和假設。我們進一步關注了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披露的充足性，以及相關的風險披露，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賬齡等。

我們檢查了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貴集團收入包括向關聯方取得的重要收入，即向貴集團實際控制人之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供應商提供商業保理。關聯方關係，特別是非正常商業條款，可能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賬面價值中包括人民幣38,168,000元商業保理應收貸款來自於集團實際控制人之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關聯方，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總數之9%。

相關披露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識別和統計關聯方交易的相關控制。

我們查閱了與關聯方的合同和協議以瞭解業務實質，將關聯方之交易與正常商業條款之交易進行對比，並且執行了年末收入截止性測試。在審計過程中，我們對與收入相關的關聯方交易保持職業懷疑態度。

我們檢查了貴集團財務報表相關關聯方的披露。



## 關鍵審計事項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與一家保理公司簽訂了一項債權轉讓協議(「協議」)，向其轉讓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評估金融資產部分或整體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終止確認的判斷，依賴管理層的判斷。考慮到該事項的重要性以及相關會計處理中管理層的判斷和主觀估計的運用，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獲取和查閱相關的合同和協議，基於相關的事實和條件，主要包括金融資產轉移的性質和意圖、轉移前後金融資產淨現金流及回收時間的變動使貴集團風險暴露程度，以及貴集團是否對已轉移的金融資產保留控制。

我們檢查了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終止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19,96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零)。

相關披露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和附註32。

### 包括在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報，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

### 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是可被視為重大。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對這些風險有針對性地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式；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做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對貴公司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基於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對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信息。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還就遵守關於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方面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的專案合夥人是吳志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9日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收入	5	<b>73,807</b>	35,500
其他收入及溢利／(虧損)	5	<b>30,054</b>	(3,193)
行政開支		<b>(55,579)</b>	(33,770)
貸款減值準備轉回／(計提)	16	<b>12,414</b>	(16,374)
財務成本	7	<b>(35,782)</b>	(9,263)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24,914</b>	(27,100)
稅項	10	<b>(3,190)</b>	(4,428)
<b>本年／期間溢利／(虧損)</b>		<b>21,724</b>	(31,52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1,724</b>	(31,52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b>	12		
<b>基本及攤薄</b>			
本年／期間盈利／(虧損)		<b>人民幣0.80分</b>	人民幣(2.08)分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本年／期間溢利／(虧損)	<b>21,724</b>	(31,52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92,748)</b>	51,348
本年／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除稅淨額	<b>(92,748)</b>	51,348
本年／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71,024)</b>	19,820
以下人士應佔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1,024)</b>	19,820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6	<b>56,720</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1,893</b>	2,800
商譽	14	-	-
其他無形資產	15	<b>17,702</b>	22,814
遞延稅項資產	24	<b>595</b>	7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b>76,910</b>	26,395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6	<b>353,640</b>	963,9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b>605,071</b>	27,450
應收票據	18	-	26,835
質押存款	19	<b>831,464</b>	665,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b>708,401</b>	789,683
流動資產總值		<b>2,498,576</b>	2,473,930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0	<b>11,730</b>	24,55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	<b>37,822</b>	16,264
應付稅項		<b>4,274</b>	4,802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2	<b>776,000</b>	636,573
流動負債總值		<b>829,826</b>	682,18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68,750</b>	1,791,74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45,660</b>	1,818,136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	23	<b>26,635</b>	28,087
非流動負債總值		<b>26,635</b>	28,087
<b>淨資產</b>			
		<b>1,719,025</b>	1,790,049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b>230,159</b>	230,159
儲備	27	<b>1,488,866</b>	1,559,890
<b>權益總值</b>		<b>1,719,025</b>	1,790,049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獲授權發行。

丁東華  
董事

劉曉鵬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呈報)	230,159	1,944,601	520,838	87,072	603	9,263	15,178	(1,016,535)	1,561,020	1,791,179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2.1	-	-	-	-	-	-	(1,130)	(1,130)	(1,13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重述)	230,159	1,944,601	520,838	87,072	603	9,263	15,178	(1,017,665)	1,559,890	1,790,049
	本年溢利	-	-	-	-	-	-	-	21,724	21,724	21,724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折算差額	-	-	-	-	-	-	(92,748)	-	(92,748)	(92,748)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2,748)	21,724	(71,024)	(71,024)
	權益支付購股權安排	26	-	-	-	-	(9,263)	-	9,26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159	1,944,601	520,838	87,072	603	-	(77,570)	(986,678)	1,488,866	1,719,025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1,989	765,197	520,838	87,072	603	16,737	(36,170)	(992,327)	361,950	413,939
本期虧損		-	-	-	-	-	-	-	(31,528)	(31,528)	(31,528)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折算差額		-	-	-	-	-	-	51,348	-	51,348	51,348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1,348	(31,528)	19,820	19,820
股票發行	25	178,170	1,193,741	-	-	-	-	-	-	1,193,741	1,371,911
股票發行交易成本	25	-	(14,337)	-	-	-	-	-	-	(14,337)	(14,337)
權益支付購股權安排	26	-	-	-	-	-	(7,474)	-	7,474	-	-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 業務合併	2.1	-	-	-	-	-	-	-	(1,284)	(1,284)	(1,2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重述)		<u>230,159</u>	<u>1,944,601</u>	<u>520,838</u>	<u>87,072</u>	<u>603</u>	<u>9,263</u>	<u>15,178</u>	<u>(1,017,665)</u>	<u>1,559,890</u>	<u>1,790,049</u>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4,914</b>	(27,10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b>(16,538)</b>	(1,559)
財務成本	7	<b>35,782</b>	9,2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損失	5	—	5,432
其他資產減值		—	10,353
貸款減值準備(轉回)／計提	16	<b>(12,414)</b>	16,374
折舊	13	<b>1,639</b>	1,377
無形資產攤銷	15	<b>5,112</b>	2,711
軟件維護費	6	<b>2,900</b>	1,633
匯兌差額淨額	5	<b>(11,747)</b>	1,093
收購子公司溢利		—	(989)
投資收益	5	<b>(1,578)</b>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5</b>	—
		<b>28,075</b>	18,58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少／(增加)		<b>565,796</b>	(151,1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b>(579,901)</b>	8,341
應收票據之減少		<b>26,835</b>	—
質押存款之增加	19	<b>(216,375)</b>	(665,996)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		<b>28,181</b>	6,94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減少)		<b>21,558</b>	(20,301)
用於經營現金		<b>(125,831)</b>	(803,555)
已付稅項		<b>(3,980)</b>	(2,567)
已付利息		<b>(38,683)</b>	(7,594)
<b>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b>		<b>(168,494)</b>	(813,716)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16,538</b>	1,559
投資收益	5	<b>1,578</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780)</b>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1,566)
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溢利		-	17,77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13
<b>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b>		<b>17,336</b>	<b>(22,119)</b>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371,911
銀行借貸和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b>1,189,075</b>	209,223
償還借貸		<b>(1,049,648)</b>	-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		<b>(37,661)</b>	(9,739)
發行股份支出		-	(14,337)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b>		<b>101,766</b>	<b>1,557,058</b>
匯率變動影響		<b>(31,890)</b>	48,496
<b>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b>		<b>(81,282)</b>	<b>769,719</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b>789,683</b>	19,96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b>708,401</b>	789,683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708,401</b>	789,683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原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wire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商業保理、融資租賃、典當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於香港從事借貸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本公司名稱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名稱變更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bilit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90,000 港幣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est Re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u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港幣普通股	—	100	借貸
Greater China Leasing Limited*	香港	39,300,001 港幣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聚謙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156,000,000 港幣註冊資本	—	100	融資租賃
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附註)* <sup>Ⓞ</sup>	中國	100,000,000 人民幣註冊資本	—	100	典當業務
廣州市源謙投資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sup>Ⓞ</sup>	中國	750,000 港幣註冊資本	—	100	財務諮詢服務
深圳市前海華銀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50,000,000 人民幣註冊資本	—	100	商業保理
深圳前海華銀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170,000,000 人民幣註冊資本	—	100	融資租賃
廣東恆昇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50,000,000 人民幣註冊資本	—	100	商業保理
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1,000,000,000 人民幣註冊資本	—	100	商業保理
天津國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500,000,000 人民幣註冊資本	—	100	融資租賃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獨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審核。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註：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集團附屬公司。該公司乃由本公司透過該附屬公司之註冊擁有人訂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持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合作協議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30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27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合作協議有關的總資產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損失後淨值)金額約人民幣103,268,000元和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244,000元和約人民幣31,977,000元)。

有關合作協議詳細信息，詳見年審報告中「董事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天津國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天津融資租賃」)控制權。有關本次收購之詳情，請參考附註2.1。

上述表格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的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旨在使其與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該等附屬公司按法定要求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據此，本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或不可與本期間所示數額可資比較。



## 2.1 編製基準(續)

### 更改呈列貨幣

根據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

本集團之主要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計算。本報告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以便於更好地反應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 因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而重列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聯合環亞有限公司，與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及國美金控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零代價收購天津融資租賃100%股權，國美金控投資有限公司與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為最終受本集團實際控制人之關連人士控制的關聯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對天津融資租賃的控制權。

鑒於天津融資租賃業務合併前後為同一控制，且控制並非暫時性的，因此收購天津融資租賃被視為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對收購天津融資租賃進行處理。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亦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載列天津融資租賃之財務狀況、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猶如其自首次確立同一控制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被實際控制人控制之日)起合併入本集團。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比較數據已重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編製基準(續)

因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而重列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續)

對財務報表之量化影響概述如下：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天津融資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收入	34,608	892	35,500
其他收入及(虧損)/溢利	(3,202)	9	(3,193)
行政開支	(33,621)	(149)	(33,770)
貸款減值準備	(16,280)	(94)	(16,374)
財務成本	(8,735)	(528)	(9,263)
稅項	(4,452)	24	(4,428)
本期(虧損)/溢利	(31,682)	154	(31,528)
折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1,348	-	51,348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19,666	154	19,8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編製基準(續)

因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而重列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續)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天津融資租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371	24	26,395
流動資產總值	2,446,216	27,714	2,473,930
非流動負債總值	28,087	-	28,087
流動負債總值	653,321	28,868	682,189
權益總值	1,791,179	(1,130)	1,790,049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天津融資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 九月五日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9,964	-	19,964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814,830)	1,114	(813,716)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2,241)	122	(22,119)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557,586	(528)	1,557,058
匯率變動影響	48,496	-	48,49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788,975	708	789,6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在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制。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出現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占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應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相同的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畫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除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無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集團已評估了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應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終稿，匯總金融工具所有階段性項目，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所有版本，為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提供了新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1)要求債務工具投資按照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為以攤余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三類；對權益工具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不會循環計入損益。(2)要求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由「已發生損失模型」改為「預期損失模型」。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應當按照其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如果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應當按照其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預期損失模型與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更具前瞻性。(3)新套期會計模型旨在加強主體風險管理策略、套期的基本原理與套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之間的聯繫，該準則對於適用套期會計的交易類型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將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來體現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會計報表的影響，但比較數據並無重述。本集團正在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評估了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應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評估了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應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是為澄清當投資物業轉入或轉出時，必須有物業用途變更。用途變更將包括(i)該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評估；及(ii)物業用途已變更的輔助證明。該等修訂亦將香港會計準則40.57(a)–(d)列明的一系列情況重新歸類，作為一個非詳列的例子列表，讓有適當變更證據支持的其他情況被視作一項轉讓。該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修訂的影響及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於實行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是為處理當進行以外幣作預付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時所使用的匯率。該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詮釋的影響及預期該詮釋將不會於實行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

- 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
-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
-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

實體必須釐定是否考慮分開處理各項不確定的稅項或將其他一項或多項不確定稅項合併處理。實體應採用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該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但可應用若干過渡性寬免。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起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應用該詮釋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需披露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建立過程及程序，以便及時取得應用該詮釋所需的資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與商譽

業務合併仍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應占比例，計量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一概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與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一概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值計算，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之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乃計入該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性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並儘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資料，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資料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1層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第3層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資料)，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和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其中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有在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估計使用價值時，利用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目前市估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將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需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回收金額。除商譽外，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值發生變更時方可撤回，但不應高於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人士

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有關人士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之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續)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於部分待處置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應停止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扣除。若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3%
傢俬及裝置	20% – 33.3%
運輸設備	20%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首次確認之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指持有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下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因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在棄用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 牌照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牌照按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水準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限年期。倘不適用，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按有限年期計量。

#### 經營租約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把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除法定業權外)，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土地)被計入物業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成本自損益中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賃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根據租購合同購入之復合金融租賃之資產應會計上計入金融租賃資產，但應按資產之預計使用壽命折舊。

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約。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應收之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賬。若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從溢利(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額)或虧損中扣減。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及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和質押存款。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正常途徑之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以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是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時，將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公平淨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此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此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金融資產只有在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時，該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減值引致之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貸款之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若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照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作出評估。當資產作出首次確認後所發生之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則已發生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存在跡象表明一位或一組債務人遭遇嚴重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以及存在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譬如與違約相關之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化。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至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單獨估計之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整體作減值評估。個別評估作減值及一項減值虧損會或會繼續獲確認之有關資產並不包括在整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該項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所計算之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一個撥備賬戶進行扣減，而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之賬面值按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之款項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賬。

### 金融負債

####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應付債券，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財務成本內。

####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有現有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報表內。

#### 現金及現金等值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且自購入時一般為期三個月減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由於過往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定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成本內。

###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賬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之款項計算。計算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已實際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於報告期末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財務報告所示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控制，且於可見未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中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有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將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且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如可合法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有關於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對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益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利息收益依照尚餘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並按時間攤分法確認，該實際利率確切地將估計財務資產日後於預計有效期內之現金收入於初次確認時折現為該資產之淨賬面值；
- (b)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於提供諮詢服務時予以確認；及
- (c)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透過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詳細信息參見附註26。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每個報告期末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賬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當權益結算獎勵條款作出修訂，若均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總公平值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便會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如有新的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及新的獎勵被視為對初始獎勵的修訂(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作用會於每股溢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像為全體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到期應付時於損益賬內扣減。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於中國大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需參加一個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內地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內地計劃作出供款，以對附屬公司現時及日後退休之全部僱員之退休福利作出承擔。本集團有關國內計劃之承擔僅為支付上述國內計劃相繼所需之供款。內地計劃供款於產生並到期時按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於損益賬內扣減。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則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指定用途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減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

由於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即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有各自之功能貨幣，各公司財務報表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註冊於中國大陸的實體均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而註冊於中國大陸之外之實體均以港幣為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各自之主要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主要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之結算或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以原來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主要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其損益賬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如出售一項外國業務，則與該特定外國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主要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持續現金流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數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均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敘述。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政策乃基於估計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在評估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其中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用狀況及過往收款紀錄。如債務人財務狀況變壞，導致其不能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其他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應在每年度對商譽之減值執行減值測試。減值需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需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根據本集團業務戰略的調整，管理層計劃專注於保理業務，之後幾年廣東地區融資典當服務沒有發展計劃。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5,69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價值為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詳情載於附註14。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進行每年資產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獨立資產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方獲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後之數額不可超逾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詳情載於附註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該等可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重大管理層判斷須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有關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用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詳情載於附註24。

### 4 分部營運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為營運分類。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本集團本期將經營重點放在保理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由於經營重點的轉變及優化管理的需要，本期對營運分類進行調整，將原融資服務拆分為保理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融資服務業務，並對比較期間分部營運情況進行了重述。營運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營運分類

#### 商業活動性質

商業保理業務

在中國大陸從事商業保理服務

融資租賃業務

在中國大陸從事融資租賃服務

其他融資服務業務

在中國大陸從事典當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在香港從事借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而計算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或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惟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債券利息支出、匯兌損益及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公司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應收票據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直接由有關分部管理的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營業額</b>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67,770	2,510	3,527	73,807
<b>分部業績</b>	<b>13,264</b>	<b>(6,828)</b>	<b>7,346</b>	<b>13,782</b>
對賬：				
投資收益				1,578
銀行利息收入				16,538
財務成本				(8,290)
匯兌損益				11,747
不予分配開支				(10,441)
除稅前溢利				24,914
稅項				(3,190)
本年溢利				<u>21,72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b>723,095</b>	<b>528,490</b>	<b>145,910</b>	<b>1,397,495</b>
對賬：				
不予分配資產				<b>1,177,991</b>
資產總值				<b>2,575,486</b>
分部負債	<b>795,121</b>	<b>31,016</b>	<b>2,254</b>	<b>828,391</b>
對賬：				
不予分配負債				<b>28,070</b>
負債總額				<b>856,461</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融資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不予分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b>1,971</b>	<b>1,263</b>	<b>3,516</b>	<b>1</b>	<b>6,751</b>
貸款減值準備(轉回)/計提	<b>(2,563)</b>	<b>786</b>	<b>(10,637)</b>	<b>-</b>	<b>(12,414)</b>
非流動資產增加*	<b>90</b>	<b>-</b>	<b>682</b>	<b>-</b>	<b>77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重述)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營業額</b>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14,648	2,750	18,102	35,500
<b>分部業績</b>	(3,307)	(3,837)	(9,490)	(16,63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5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損失				(5,432)
財務成本				(1,868)
匯兌虧損				(1,093)
不予分配開支				(3,632)
除稅前虧損				(27,100)
稅項				(4,428)
本期虧損				<u>(31,52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述)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u>1,466,141</u>	<u>380,869</u>	<u>222,925</u>	<u>2,069,935</u>
對賬：				
不予分配資產				<u>430,390</u>
資產總值				<u><u>2,500,325</u></u>
<b>分部負債</b>	<u>646,851</u>	<u>30,158</u>	<u>4,737</u>	<u>681,746</u>
對賬：				
不予分配負債				<u>28,530</u>
負債總額				<u><u>710,276</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重述)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融資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不予分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42	947	1,993	6	4,088
貸款減值準備	3,929	2,339	10,106	-	16,374
非流動資產增加*	3,659	-	10,011	-	13,670

\* 本年度/期間非流動資產增加僅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香港	1,740	1,946
中國大陸	72,067	33,554
	<b>73,807</b>	<b>35,500</b>

上述持續營業額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香港	884	1,061
中國大陸	18,711	24,553
	<b>19,595</b>	<b>25,614</b>



##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 (b) 非流動資產(續)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理分部的一名客戶帶來收入約人民幣7,91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人民幣2,558,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溢利／(虧損)

收入指本年／期間利息收入之價值總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b>利息收入</b>		
商業保理貸款	67,770	14,648
融資租賃貸款	2,510	2,750
房地產抵押貸款	847	4,017
個人財產質押品典當貸款	302	4,268
其他應收貸款	2,378	9,817
	<b>73,807</b>	<b>35,500</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6,538	1,559
其他	191	1,773
	<b>16,729</b>	<b>3,332</b>
<b>其他溢利／(虧損)</b>		
匯兌溢利／(虧損)	11,747	(1,093)
投資收益	1,5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損失	—	(5,432)
	<b>13,325</b>	<b>(6,525)</b>
	<b>30,054</b>	<b>(3,19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7,356	8,1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6	515
	<b>18,942</b>	8,689
貸款減值準備(轉回)／計提(附註16)	(12,414)	16,374
法律及專業費用	6,253	1,80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5,112	2,711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4,700	3,224
核數師酬金	3,850	800
軟件維護費	2,900	1,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639	1,377
營業稅及其他稅費	704	243
商譽減值(附註14)	—	5,697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5)	—	4,6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以下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33,255	7,395
應付債券	2,527	1,868
	<b>35,782</b>	<b>9,263</b>

### 8 董事酬金

本年／期間內董事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分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648	68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1,348	8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0	69
	<b>1,498</b>	<b>883</b>
	<b>3,146</b>	<b>1,565</b>



## 8 董事酬金(續)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于歸屬期透過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年度金額列入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洪嘉禧先生	277	47
李良溫先生	277	89
張禮卿先生	277	89
萬建華先生(附註i)	97	—
李秀玉女士(附註ii)	—	60
潘偉開先生(附註ii)	—	60
鄧志豪先生(附註ii)	—	60
	<b>928</b>	<b>40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劉曉鵬先生(附註iii)	410	352	44	806
丁東華先生	104	647	53	804
張軍先生(附註iv)	102	349	53	504
鐘達歡先生	—	—	—	—
陳偉女士(附註v)	—	—	—	—
<b>非執行董事：</b>				
魏秋立女士	104	—	—	104
	<b>720</b>	<b>1,348</b>	<b>150</b>	<b>2,218</b>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b>				
<b>執行董事：</b>				
鐘達歡先生	—	273	4	277
鐘浩俊先生	—	250	5	255
丁東華先生	33	117	27	177
張軍先生	33	41	27	101
黃偉波先生	—	89	4	93
扶而立先生	—	44	2	46
<b>非執行董事：</b>				
王綺璇女士	89	—	—	89
蘇澤輝先生	89	—	—	89
魏秋立女士	33	—	—	33
	<u>277</u>	<u>814</u>	<u>69</u>	<u>1,160</u>

附註：

- (i) 萬建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ii) 潘偉開先生，李秀玉女士和鄧志豪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ii) 劉曉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iv) 張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v) 陳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一名董事同意放棄酬金人民幣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中，一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兩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期內，其餘四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三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2,682	1,8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6	35
	<b>2,868</b>	<b>1,929</b>

薪金處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3
	<b>4</b>	<b>3</b>

於過往年度，部分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就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于歸屬期透過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年度金額列入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薪酬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計提相關香港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大陸產出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25%）就中國大陸所得稅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款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本年／期間稅項		
— 中國大陸	<b>3,004</b>	3,334
<b>稅項總計</b>	<b>3,004</b>	3,334
遞延稅項(附註24)	<b>186</b>	1,094
<b>本年／期間稅項開支總計</b>	<b>3,190</b>	4,4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稅項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4,914</b>	(27,100)
按照法定稅率之稅項	<b>4,705</b>	(5,756)
毋須課稅收入	<b>(5,165)</b>	(243)
不可扣稅開支	<b>1,412</b>	2,53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3,212</b>	2,233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b>647</b>	5,71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9)</b>	(5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b>(2,360)</b>	-
就過往期間即期所得稅作出的調整	<b>748</b>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	<b>3,190</b>	4,428

###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或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01,123,12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1,517,124,024股)計算,有關股數已反映相關年度/期間發行新股之影響。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或虧損計算，而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相同，乃為計算基本每股收益／(虧損)時使用的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假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按零代價轉換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發行在外的潛在稀釋普通股，故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無調整。每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為每股淨虧損，對於發行在外之股權期權的稀釋加權平均股數有反稀釋的作用，故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的基本每股虧損無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b>溢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21,724</b>	<b>(31,52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股 (已重述)
<b>股數</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2,701,123</b>	1,517,124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b>2,701,123</b>	1,517,1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59	2,511	890	8,260
購置	-	12	-	12
收購子公司	-	158	-	158
匯兌差額	147	67	-	2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6	2,748	890	8,644
購置	-	99	681	780
處置	-	(8)	-	(8)
匯兌差額	(141)	(64)	-	(2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65</b>	<b>2,775</b>	<b>1,571</b>	<b>9,211</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974	1,253	88	4,315
購置	897	348	132	1,377
收購子公司	-	32	-	32
匯兌差額	75	45	-	1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46	1,678	220	5,844
購置	969	494	176	1,639
處置	-	(3)	-	(3)
匯兌差額	(112)	(50)	-	(1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03</b>	<b>2,119</b>	<b>396</b>	<b>7,318</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85	1,258	802	3,9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	1,070	670	2,8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2</b>	<b>656</b>	<b>1,175</b>	<b>1,89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697
減值(附註6)	(5,6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附註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歸屬於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

#### 商譽減值測試

本年內／期內，商譽歸屬於融資服務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估值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

現金流量折現法的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其中包括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的估計。該假設基於公司管理層對公司發展之計劃。由於收購廣東典當公司，產生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697,000元的商譽及約為人民幣4,656,000元的其他無形資產典當行牌照。根據本集團業務戰略的調整，管理層計劃專注於保理業務，之後幾年廣東地區融資典當服務沒有發展計劃。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確認商譽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5,697,000元及典當行牌照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4,65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餘額為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其他無形資產

	典當行牌照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656	12,041	16,697
增加	—	13,500	13,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56	25,541	30,197
增加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656</b>	<b>25,541</b>	<b>30,197</b>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6	16
增加	—	2,711	2,7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727	2,727
增加	—	5,112	5,1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b>7,839</b>	<b>7,839</b>
<b>累計減值損失：</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增加	4,656	—	4,6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56	—	4,656
增加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656</b>	<b>—</b>	<b>4,656</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56	12,025	16,6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814	22,8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b>17,702</b>	<b>17,70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典當行牌照餘額為在中國大陸的典當行牌照的賬面價值。該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等於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典當行牌照之減值情況詳見附註14。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b>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b>		
商業保理應收款(附註(a))	<b>352,420</b>	737,406
融資租賃應收款(附註(b))	<b>69,233</b>	49,477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附註(c))	<b>4,551</b>	36,875
房地產抵押貸款應收款(附註(d))	—	80,750
其他貸款應收款(附註(e))	—	88,186
	<b>426,204</b>	992,694
減值	<b>(15,844)</b>	(28,728)
	<b>410,360</b>	963,966
就報告所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b>353,640</b>	963,966
非流動資產	<b>56,720</b>	—
	<b>410,360</b>	963,966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由於此等應收貸款之到期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金額相同。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附註：

- (a) 商業保理貸款來源於集團商業保理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係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30日至365日。
  - (b) 融資租賃貸款來源於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60日至1,095日。
  - (c)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來源於集團個人財產典當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的貸款期限介於30日至240日。
  - (d) 房地產抵押貸款來源於集團房地產抵押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120日至365日。
  - (e) 對於其他應收貸款來源於提供其他貸款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60日至365日。
- (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少於三個月	398,336	404,202
三至六個月	9,540	237,811
六至十二個月	4,309	253,211
超過十二個月	14,019	97,470
	426,204	992,694
減值	(15,844)	(28,728)
	410,360	963,9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2) 未被個別認定或組合認定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未逾期末減值	412,628	852,330
逾期不足30天	82	88,368
逾期30至60天	—	—
逾期61至120天	—	7
逾期超過120天	—	—
	<b>412,710</b>	<b>940,705</b>

(3) 貸款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年／期初	28,728	9,982
收購子公司增加	—	2,17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661	18,869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15,075)	(2,495)
壞帳準備核銷	(245)	—
匯兌差額	(225)	198
	<b>15,844</b>	<b>28,728</b>

\* 上期董事考量逾期之金額可能無法回收，因此足額計提減值撥備，本年／期間債務人歸還了該逾期債務，因此，本年／期間確認轉回該減值撥備。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包含個別認定的減值虧損人民幣約13,48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83,000元),相應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原值為約人民幣13,49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989,000元)。

個別認定的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涉及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和/或本金付款的客戶,這些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已足額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中與本集團之關聯企業餘額詳見附註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存在集中風險,其中五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位)合計結餘約人民幣310,23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2,134,000元),及四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位)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多於10%。

本集團之抵押物在客戶未出現違約之前不允許出售或再抵押。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預付款項	9,844	12,722
按金	974	1,578
其他應收賬款	594,253	13,150
	<b>605,071</b>	<b>27,450</b>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中包含應收本集團關聯方之款項金額人民幣577,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應收關聯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詳情載於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Best Volume集團之全部持股權益，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當中370,000,000港元乃收取現金，及30,000,000港元乃收取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不計利息，無擔保，並與Best Volume集團與承建商有關未有支付Best Volume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之商業物業之建築合約項下若干款項之訴訟獲得最終及有效判決或簽訂有效及具約束力之和解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該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收回。

### 19 質押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539,865</b>	1,455,679
減：質押存款	<b>831,464</b>	665,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08,401</b>	789,68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千元	匯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397,279</b>	<b>1.0000</b>	<b>397,279</b>
港幣	<b>51,536</b>	<b>0.8359</b>	<b>43,080</b>
美元	<b>168,269</b>	<b>6.5342</b>	<b>1,099,506</b>
			<b>1,539,865</b>



## 19 質押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述)		
	原幣千元	匯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0,047	1.0000	70,047
港幣	59,665	0.8945	53,371
美元	192,039	6.9375	1,332,261
			<u>1,455,679</u>

外幣兌換人民幣須通過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銀行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每日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年期不一，介乎一日至三個月，取決於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照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和質押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一個月以內	3,909	18,459
一至兩個月	1,664	2,018
二至三個月	774	1,556
三個月以上	5,383	2,517
	<b>11,730</b>	<b>24,550</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之貿易款項約人民幣21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付貿易賬款為非生息，本集團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預收款項	5,396	1,441
已收按金	3,858	3,156
預提費用	1,031	463
其他應付款	27,537	11,204
	<b>37,822</b>	<b>16,264</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述)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借款</b>						
銀行借款—有擔保	4.1325%– 4.3500%	2018/7/2– 2018/12/27	776,000	3.698%	2017/12/24	350,000
其他借款—無擔保			–	6%–7.6%	2017/1/4– 2017/5/4	286,573
			<b>776,000</b>			<b>636,573</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人民幣77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0元）銀行借貸由本集團銀行定期存款提供抵押擔保。相關披露詳見附註19。
- (b) 其他借款餘額，是通過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服務從若干人借款人處融資借款的年末賬面價值。相關披露詳見附註31。

### 23 應付債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未上市之公司債券	<b>26,635</b>	<b>28,087</b>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8年期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年利率為固定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8年期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年利率為固定7%。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8年期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年利率為固定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付債券(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8年期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年利率為固定7%。

該等非上市公司債券之實際利率約為9.28%。

### 24 遞延稅項

本年內／期間變動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64
期間內計入合併損益報表之遞延稅項費用(附註10)	(1,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本年內計入合併損益報表之遞延稅項費用(附註1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貿易款及 應收貸款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495
收購子公司增加	544
期間內計入合併損益報表之遞延稅項費用	(2,2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1
本年內計入合併損益報表之遞延稅項費用(附註10)	(1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未動用稅項虧損	83,034	67,743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9,322	28,1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9,09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801,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須經香港政府稅務局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自中國大陸業務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3,94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42,000元)，可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一至五年應課稅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續)

以上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以及固定資產折舊和無形資產減值之時間性差異。由於考慮到不大可能會出現可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5 股本

#### 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重述)
法定：		
6,000,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	<b>600,000</b>	60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已發行已繳足：		
2,701,123,1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1,123,120) 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	<b>230,159</b>	230,159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已重述)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34,781	51,989
發行股份(附註)	2,066,342	178,1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01,123</b>	<b>230,159</b>



## 25 股本(續) 普通股(續)

附註：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066,342,340股，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77元。除去約人民幣14,337,245元的交易發行費用，此次發行的淨收入為人民幣1,357,574,591元。其中，人民幣178,170,368元記入實收資本，人民幣1,179,404,223元記入資本公積。公司此次發行細節及籌資用途已披露於公司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公告。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優秀僱員。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及人和人事之顧問。股份期權計畫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除非另有取消或修正，自該日起的10年內有效。

因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倘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股份合併後影響，合共不得超過60,157,078股股份(佔本公司在採納新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徵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凡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股份期權將在授予日起28天內被接受，計劃參與者在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已發行的股權期權的行權期限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可在董事會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但符合提前終止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將為下列較高者：(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股票期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紅或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數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21,000,000股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每股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行使後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25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於本年度／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尚未使用的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本年／期初	1.25	6,000	1.25	21,000
本年／期間內失效	1.25	(6,000)	1.25	(15,000)
於本年／期末	-	-	1.25	6,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無購股權行使。

## 26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每股	行使期
3,000	1.25	2014/9/2 – 2017/9/1
3,000	1.25	2015/3/2 – 2017/9/1
<u>6,000</u>		

\* 如本公司進行供股或紅利發行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數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39,000,000股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每股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行使後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23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於本年度／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本年／期初	1.23	24,000	1.23	33,000
本年／期間內失效	1.23	(24,000)	1.23	(9,000)
於本年／期末	—	—	1.23	24,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無購股權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每股	行使期
12,000	1.23	2014/9/30 – 2017/9/29
12,000	1.23	2015/3/30 – 2017/9/29
<u>24,000</u>		

\* 如本公司進行供股或紅利發行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並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其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Valuation Advisory Services (HK) Limited根據所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估算。下表列示輸入所採用模型之數據：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承授人	董事，顧問，及員工	董事，顧問，及員工
股息收益(%)	–	–
預計波幅(%)	46.72	45.72
無風險利率(%)	0.709	0.925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3	3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每股)	1.25	1.23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因此未必代表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未納入所授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新計劃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7 儲備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第83頁及第8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包含股票發行溢價。人民幣1,179,404,223元股份溢價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發行股份時所產生。相關披露詳見附註25。

####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乃因對銷股份溢價賬之累計虧損、抵消累計虧損及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行之第二承兌票據公平值之差額。

#### 購股權儲備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購股權儲備，而該等儲備在購股權行使後將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在購股權失效或期限屆滿時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 2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議定期間為一至九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一年內(含第一年)	3,541	2,617
第二至第五年(含第五年)	3,747	2,605
五年後	1,199	2,800
	<b>8,487</b>	<b>8,022</b>

### 30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29列明的經營租賃安排以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但未計提： 貸款承擔	<b>144,000</b>	-

貸款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1。



###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與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 關連公司之交易		
租賃開支	1,489	460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224	-
物業管理費	710	53
服務費	-	1,753

上述交易乃根據各自之合約條款進行。

(b) 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年／期末之未清償結餘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與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 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公司之未清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38,168	304,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25	5,540
應付貿易賬款	214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159	1,842
應收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之 關連公司之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576,000	-
應收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其他應收賬款	900	-
應收董事之其他應收賬款	1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年／期末之未清償結餘如下(續)：

附註：如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宣佈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與北京博盛匯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同時OPCO與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毛德一(以下合稱「轉讓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信達保理同意向OPCO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百萬元之免息貸款，貸款僅用作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該貸款被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後，OPCO和轉讓方簽訂正式的買賣協議。

根據貸款及買賣協議，貸款根據上述收購的進度分期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或其關聯機構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上述協議支付人民幣576百萬元，該款項記入其他應收賬款。餘下人民幣144百萬元將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其關聯機構批准、完成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完成變更登記後支付，上述未支付款項已作為貸款承擔載於附註30。

(c)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公司接收債權轉讓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0,34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人民幣144,292,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通過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公司作為互聯網金融融資平台，根據規定借款時間及利率之合同從若干個人投資人處融資。相關利息費用已支付給個人投資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無)相關服務費需支付給提供融資服務之關連公司。(附註22)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從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公司收購信達保理100%股份，收購代價為人民幣49,719,000元。



###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續)

(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從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關連人士最終控制之關連公司收購天津融資租賃100%股份，收購代價為零。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b>3,323</b>	3,697
退休金計劃	<b>173</b>	71
	<b>3,496</b>	3,768

### 32 金融資產轉移

作為常規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與一家保理公司簽訂了一項債權轉讓協議(「協議」)，向其轉讓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本集團根據風險及報酬的保留程度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倘該等交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在適當時終止確認全部或部份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仍保留該等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等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終止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19,96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b>金融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410,360	963,9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05,071	27,450
應收票據	—	26,835
質押存款	831,464	665,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401	789,683
	<b>2,555,296</b>	<b>2,473,930</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處理		
應付貿易賬款	11,730	24,55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7,822	16,264
應付債券	26,635	28,087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776,000	636,573
	<b>852,187</b>	<b>705,474</b>

###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質押存款、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期限較短所致。

本集團之以財務經理為首之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兩次討論。



###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易之金額釐定。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作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司金融負債來自於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和其他借款及應付債券，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約等於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並不重大，由重大不可觀察假設更改為其他可能假設的影響也不重大。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貿易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現金及銀行結餘、質押存款、應付貿易帳款、應收貿易款及應收貸款及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乃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上述各項風險檢討及商定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有關其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目前，本集團不擬尋求對沖其所面臨之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利率風險狀況，並在未來有需要時將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之除稅前經營業績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34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75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借貸而面臨之利率風險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銀行結餘之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因其主要為銀行活期存款。

####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貿易賬款以港元計值，該等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匯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除稅前經營業績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49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人民幣74,487,000元)，本集團之權益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49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487,000元)。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需對所有希望採用信用條款交易之客戶進行信用核實。另外，應收結餘之情況受持續監察，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不大。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相當於這些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亦要求客戶就房地產抵押貸款及個人財產質押品典當貸款安排提供合適之抵押品。倘若客戶違約或無法償還任何未償還之擔保金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再者，本集團自金融機構或個人收取財務擔保，為其他貸款安排作抵押。為了把信貸風險維持在合適水準，本集團之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在能確保可收回未償還擔保金額之水準。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本集團並沒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於一定數量客戶。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取得足夠資金滿足有關其金融負債之承擔。現金流量之情況受持續密切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透過金融市場或變現資產籌集資金。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本集團之可用現金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逾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118	15,704	-	-	-	37,822
應付貿易賬款	9,937	1,793	-	-	-	11,730
應付債券	-	-	2,048	20,707	16,976	39,731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	8,272	795,072	-	-	803,344
	<b>32,055</b>	<b>25,769</b>	<b>797,120</b>	<b>20,707</b>	<b>16,976</b>	<b>892,627</b>

####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付予股東之股息、將股本退還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債項與權益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監察資本。

於各報告期末之債項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債項總額	856,461	710,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19,025	1,790,049
債項與權益比率	<b>49.82%</b>	39.68%

### 3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無重大事項。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附屬公司權益	29,458	31,5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9,458</b>	31,524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4,221	497,0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5	423
應收票據	—	26,835
質押存款	831,464	665,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099	716,209
流動資產總值	<b>1,795,879</b>	1,906,5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202,237</b>	216,41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1,435</b>	442
流動負債總額	<b>203,672</b>	216,86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92,207</b>	1,689,65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21,665</b>	1,721,176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	<b>26,635</b>	28,0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6,635</b>	28,087
<b>資產淨值</b>	<b>1,595,030</b>	1,693,089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230,159</b>	230,159
儲備	<b>1,364,871</b>	1,462,930
<b>總權益</b>	<b>1,595,030</b>	1,693,089

丁東華  
董事

劉曉鵬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65,197	520,838	87,072	7,545	(26,119)	(1,132,560)	221,973
本期虧損	-	-	-	-	-	(9,054)	(9,054)
發行股份	1,193,741	-	-	-	-	-	1,193,741
發行股份開支	(14,337)	-	-	-	-	-	(14,337)
權益支付購股權安排	-	-	-	(3,803)	-	3,803	-
換算海外業務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0,607	-	70,60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4,601	520,838	87,072	3,742	44,488	(1,137,811)	1,462,930
本年溢利	-	-	-	-	-	13,304	13,304
權益支付購股權安排	-	-	-	(3,742)	-	3,742	-
換算海外業務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1,363)	-	(111,36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4,601	520,838	87,072	-	(66,875)	(1,120,765)	1,364,871

### 38 比較數字

主要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使用合併會計法之共同控制合併(附註2.1)，本集團之分部報告變動(附註4)，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

###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期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b>73,807</b>	35,500	26,197	48,932	28,304
本年／期溢利／(虧損) 歸屬： — 本公司擁有人	<b>21,724</b>	(31,528)	1,861	(41,783)	(98,097)

##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2,575,486</b>	<b>2,500,325</b>	465,641	738,330	499,132
負債總值	<b>(856,461)</b>	<b>(710,276)</b>	(51,702)	(342,699)	(95,009)
權益總額	<b>1,719,025</b>	<b>1,790,049</b>	413,939	395,631	404,123